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5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司太立	6035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超群	
办公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电话	0576-87718605	
电子信箱	SU@tastypharm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特色原料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非离子型碘造影剂系列药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具备碘造影剂系列产品中碘海醇、碘帕醇、碘克沙醇的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碘海醇

碘海醇由挪威奈科明阿莫伯(NycomedAmersham pic)公司开发,属于第二代非离子型单体造影剂,于 1982 年首次在挪威和瑞典上市,商品名为“欧乃派克”(Omnipaque)。

碘海醇适用于成人及儿童的血管及体腔内注射,在临床上用于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周围及内脏动脉造影、心室造影)、头部及体部CT增强造影、静脉尿路造影(IVP),亦可用于关节腔造影、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经皮经肝胆管造影(PTC)、瘘道造影、胃肠道造影、T形管造影等。碘海醇安全性高、造影所得的图片质量优良,已成为国际市场上最畅销的造影剂

2.碘帕醇

碘帕醇由意大利博莱科(Bracco)公司开发,为非离子型低渗性造影剂,1981年首次在意大利上市,商品名为“Iopamiro”。

碘帕醇主要用于腰、胸及颈段脊髓造影,脑血管造影,周围动、静脉造影,心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尿路、关节造影及CT增强扫描。碘帕醇为单体非离子型造影剂,对血管及神经的毒性均低,局部及全身的耐受性均好,渗透压低,注射液也很稳定。

3.碘克沙醇

碘克沙醇由挪威奈科明(Nycomed)公司研制成功,属于一种非离子型的等渗二聚体对比剂,具有水溶性好、与血浆等渗,渗透压毒性低于低渗型造影剂,国外研究表明,碘克沙醇可明显降低已有肾损伤和糖尿病高危患者发生造影剂肾病的危险性,从而避免造影剂肾病的发生。同时,其优异的血管内皮细胞保护作用,可明显降低心血管介入诊断或治疗时的副反应。碘克沙醇于 1996 年经 FDA批准上市,2001 年以商品名“威视派克”(Visipaque),英文名 Iodixanol Injection在国内注册上市。

碘克沙醇为注射用 X 射线造影剂,在临床上适用于心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外周动脉造影、腹部血管造影、尿路造影、静脉造影和CT 增强检查等。其作用原理是结合碘在血管或组织内吸收 X 射线造成影像显示。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以市场需要为导向,自主制定产供销计划。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由供应商中心,招投标中心,采购中心负责,以为公司争取最大限度节约成本为原则,严格按照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质量的方式,由供应商中心确定符合资质的入围供应商,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最后由采购中心向指定供应商进行产品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采取产线管理,根据不同产品进行划分,各产线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定》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由公司制造部来负责制定和下发生产计划,并对产品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由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同时对生产各环节的原辅料、包材、中成品及产成品进行全程监测和管控,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由EHS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等现象。

3.销售模式

化学原料药:公司的原料药销售终端客户制剂生产企业,分为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国内销售主要为直销;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为自营出口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公司销售采用业务员区域负责制,由销售业务员对接下游客户及经销商,将下游客户及经销商的需求反馈至公司生产端(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具体执行货物的运送和付款事项。目前公司国内外的主要客户包括恒瑞医药、北陆药业、中国医药、日本FUJI、德国Midas等。

化学制剂:公司制剂销售的终端客户为医院,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如公司碘海醇、碘帕醇注射液由恒瑞医药相关团队负责销售)和药品流通企业进行制剂产品的销售。因目前公司的制剂产品尚未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的药品目录,因此公司的制剂销售仍采用传统的销售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工业营业收入 24,857.3 亿元,同比增长4.5%;利润总额3,506.7 亿元,同比增长12.8%。

随着政府相继出台法规提高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推行带量采购,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 价制度,提高对公立医院采购药品的疗效要求,医药行业面临转型升级。规范化程度不高、研究能力较弱、资金实力不强、污染严重的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将面临转型、寻求龙头企业并购或遭到市场淘汰,具有较强仿制药与创新药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及产品质量优势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 位,未来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在市场需求方面,在人口自然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疾病谱变迁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 全球药品消费快速增速的地区之一。

总体来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供求状况将保持良好 的发展态势。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创建于1997年,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家主营造影剂领域的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入选“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406,335,461.47	3,484,838,203.28	26.44	3,066,773,104.03
营业收入	1,367,087,241.13	1,308,841,635.36	4.45	890,470,78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29,340.15	170,331,965.66	40.16	93,676,37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753,234.90	168,327,732.80	40.65	96,178,90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3,503,185.33	996,797,453.67	83.12	891,039,57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79,180.11	246,768,072.47	-29.29	191,835,58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72	38.8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72	38.89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1	18.02	减少0.31个百分点	10.7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1,493,720.91	430,568,634.54	324,353,363.44	320,671,5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55,031.43	94,030,027.77	58,764,600.44	40,279,68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59,274.83	93,352,822.60	56,026,534.29	42,914,6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4,698.10	80,476,284.93	7,023,924.06	76,364,263.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骊生	14,364,000	50,274,000	20.53	0	质押	25,500,000	境内自然人
胡健	12,600,000	44,100,000	18.01	0	质押	44,100,000	境内自然人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	8,820,000	3.6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541	6,445,384	2.63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75,344	5,375,344	2.19	0	无		境外法人
胡爱敏	1,512,000	5,292,000	2.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4,343	4,619,343	1.89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7,290	3,983,345	1.63	0	无		其他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463,478	3,252,494	1.33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089	2,353,412	0.96	710,025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胡骊生、胡健、胡爱敏为直系亲属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胡健持有台州聚合29.44%股份;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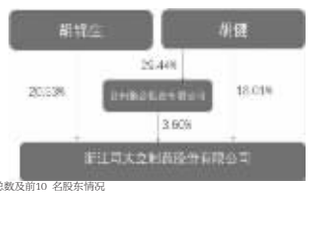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36,708.72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4.45%,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23,872.93万元,同比增长40.16%,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23,675.32万元,同比增长40.6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50,358.96	-550,358.96	
合同负债		537,599.42	537,599.42
其他流动负债		12,759.54	12,759.54

(2)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公司)、上海健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健合公司)、司太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香港公司)、台州司太立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篮球俱乐部公司)、仙居司太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设备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公司)、iMAX Diagnostic Imaging Holding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IMAX HK公司)、iMAX Diagnostic Imaging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IMAX Ireland公司)等九家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向晓兰	2005年	2001年	2006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迎丰科技、仙鹤制药、司太立等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日发精机、哈尔斯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日发精机2018年审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兰	2005年	2001年	2006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迎丰科技、仙鹤制药、司太立等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日发精机、哈尔斯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日发精机2018年审报
	胡清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司太立2020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振宇	2008年	2006年	2010年	2020年	2018年复核博威合金、金贵银业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复核阳林股份、金贵银业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复核日发精机、司太立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45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往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以及其在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表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获取法定审计必要费用之外的其他形式经济利益,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出具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7亿元;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房产抵押贷款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额度内,行使对外投资、收购等审批权限,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其中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该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灵巧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文文先生、谢欣女士、杨红帆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729,340.15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187,479,038.4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747,903.85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6,776,267.71元。

公司决定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5元(含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7亿元;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为下属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其中为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骊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文文先生、谢欣女士、杨红帆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729,340.15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187,479,038.4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747,903.85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6,776,267.71元。

公司决定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5元(含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7亿元;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为下属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其中为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